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65,292	209,612
銷售成本		(243,644)	(198,786)
毛利		21,648	10,826
行政及經營開支		(4,019)	(4,269)
利息收入		147	157
經營溢利		17,776	6,714
融資成本	6	(20)	(25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7,756	6,460
所得稅開支	8	<u>(3,494)</u>	<u>(2,556)</u>
期內溢利		<u>14,262</u>	<u>3,904</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377	850
— 非控股權益		<u>2,885</u>	<u>3,054</u>
		<u>14,262</u>	<u>3,904</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u>0.54</u>	<u>0.06</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4,262</u>	<u>3,90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678</u>	<u>1,97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678</u>	<u>1,97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940</u>	<u>5,883</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894	2,114
— 非控股權益	<u>2,046</u>	<u>3,769</u>
	<u>18,940</u>	<u>5,88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253	379
按金	12	–	120
商譽		5,125	–
		<u>5,378</u>	<u>4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578	9,278
應收貿易賬款	11	31,352	67,663
合約資產		267,96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262	5,1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0,537	52,147
		<u>449,690</u>	<u>134,2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1,236	60,545
合約負債		317	306
租賃負債		280	2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612	6,6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4,514	–
股東貸款		21,000	18,000
應付所得稅		19,969	2,467
		<u>293,928</u>	<u>88,194</u>
流動資產淨額		<u>155,762</u>	<u>46,071</u>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44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u>15,461</u>	<u>–</u>
		<u>15,461</u>	<u>144</u>
資產淨值		<u>145,679</u>	<u>46,426</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39,969	71,969
儲備		<u>(37,455)</u>	<u>(56,397)</u>
		102,514	15,572
非控股權益		<u>43,165</u>	<u>30,854</u>
權益總額		<u>145,679</u>	<u>46,42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1B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銷售材料業務；及(ii)提供裝修服務。

1.1 主要事件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Sapphire Asia Limited(「Sapphire」)60%股權，代價為68百萬港元。Sapphir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裝修服務。該代價已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5港元發行及配發1,36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通常載列的所有類別附註。因此，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載於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3.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無意於該等準則的相關生效日期前提前採納該等準則。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銷售材料；及
- (ii) 裝修服務。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a)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企業資產。
- (b)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股東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企業負債。
- (c) 分部業績乃參考所產生之銷售、其他收益及開支後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向執行董事所提供有關上述資料的金額乃以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材料業務)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報告分部，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呈列獨立之分部分析。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裝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入	<u>226,979</u>	<u>38,313</u>	<u>265,292</u>
毛利	13,381	8,267	21,648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470)</u>	<u>(993)</u>	<u>(2,463)</u>
分部業績	<u>11,911</u>	<u>7,274</u>	19,185
未分配：			
利息收入			147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556)</u>
經營溢利			17,776
融資成本			<u>(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756
所得稅開支			<u>(3,494)</u>
期間溢利			<u>14,262</u>

	銷售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裝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資料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26	126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貨物及服務的交付目的地所在地區劃分之外部客戶收入僅來自中國業務。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裝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50,477	273,086	323,563
未分配資產			<u>131,505</u>
資產總額			<u><u>455,068</u></u>
分部負債	(39,700)	(235,946)	(275,646)
未分配負債			<u>(33,743)</u>
負債總額			<u><u>(309,389)</u></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金融資產約值2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9,000港元)，僅位於香港。

5.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 銷售材料	226,979	209,612
隨時間確認：		
— 裝修服務	<u>38,313</u>	<u>—</u>
	<u><u>265,292</u></u>	<u><u>209,612</u></u>

裝修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服務。當裝修合約的履約責任完成進度能夠合理計量時，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投入法計量)確認。該方法提供最可靠的完工百分比估計。

當裝修合約的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無法合理計量時，收入僅在已產生且預期可收回的合約成本範圍內確認。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	—
解除其他貸款貼現	—	254
	<u>20</u>	<u>254</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213,248	198,521
材料及分包商成本	30,04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	—
有關短期租賃之租金開支	35	131
匯兌虧損淨額	317	4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80	1,6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8	126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494

2,556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適用優惠稅率的情況外，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1,377

85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15,629

1,439,38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54

0.06

(b)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1,908	68,199
減：計提虧損撥備	(556)	(536)
	<u>31,352</u>	<u>67,663</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8,738	52,478
31日至60日	–	11,299
61日至90日	–	1,367
91日至120日	–	575
121日至365日	2,614	1,944
	<u>31,352</u>	<u>67,663</u>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租金按金	–	120
流動		
購買建築材料之預付款項	5,283	4,610
其他預付款項	194	296
其他應收款項	663	269
其他按金	122	2
	<u>6,262</u>	<u>5,177</u>
總計	<u>6,262</u>	<u>5,297</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	115,552	52,642
應計負債	4,230	5,579
其他應付款項	2,148	1,608
其他應付稅項	29,306	716
	<u>151,236</u>	<u>60,545</u>

附註：

- (i) 有關款項按一般信貸期30日至60日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5,874	50,844
30日至60日	—	525
61日至90日	—	—
91日至120日	9,630	—
121日至365日	69,894	1,124
365日以上	154	149
	<u>115,552</u>	<u>52,642</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 普通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439,386	71,969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a))	<u>1,360,000</u>	<u>68,00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2,799,386</u>	<u>139,969</u>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優先購買權。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methyst Asia Limited及Ruby Asia Limited(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apphire Asia Limited 6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5港元發行及配發1,36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配發及發行1,360,000,000股代價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銷售材料；及(ii)提供裝修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與杭州中機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中機**」)共同成立杭州峻衡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峻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的採購及交付以及客戶開發活動。杭州中機向杭州峻衡的營運團隊提供有關建築及裝修項目的資料，從而支持杭州峻衡的客戶開發工作。

杭州峻衡自成立以來維持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並於浙江省裝修行業建立作為可靠裝修材料供應商的穩健聲譽。其表現符合本集團的預期。

杭州中機具備於中國提供裝修服務所需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Sapphire Asia Limited的60%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其主要附屬公司杭州中機的全部股權，代價為68.0百萬港元(「**收購事項**」)。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杭州中機的資格、能力及行業經驗，從其現有建築材料供應業務垂直拓展至裝修服務領域。收購事項預期亦將使本集團受惠於杭州中機的既有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從而提升本集團在中國競爭日益激烈的建築材料市場中的營運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儘管面對通脹壓力及建築材料價格波動所帶來的挑戰，管理層繼續透過利用本集團在中國建築材料供應行業的既有業務網絡發掘商機。管理層識別出中國杭州對建築材料的需求。杭州峻衡的成立使本集團得以擴展其銷售渠道，並預期將透過加強其在中國建築行業內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為其材料銷售業務創造額外商機。

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完成後，本集團已能夠利用杭州中機的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提升其材料銷售業務的營運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從而使本集團更好地應對中國建築材料行業的目前競爭狀況。本集團亦擬探索其材料銷售業務與裝修服務業務之間的潛在業務協同效應，包括透過整合採購能力、客戶網絡、項目信息及服務能力。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擴大其在建築及裝修行業的業務版圖、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長遠提升其收益及盈利能力的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根據市況及業務發展機遇制定適當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將致力發展其現有業務分部，同時物色合適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組合及擴闊其收入基礎。本公司將繼續審慎、高效及有效地分配其資源，以期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可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於中國(i)向建築及裝修項目銷售建築材料；及(ii)提供裝修服務。

銷售材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2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年同期」)：209.6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3%。

裝修服務

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完成後，本集團開始於中國為若干住宅綜合項目提供裝修服務。本集團於本期間自有關服務確認收入約38.3百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增加10.8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21.6百萬港元(去年同期：10.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完成收購事項後，來自裝修分部之毛利貢獻。

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5.2%上升至本期間之8.2%，主要由於本期間(i)銷售材料分部之有效成本控制；及(ii)裝修項目產生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法律及專業費用；(iii)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及(iv)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上年同期的4.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0.4百萬港元。

本期間溢利

由於前述因素，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溢利14.3百萬港元(上年同期：3.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其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對其資本架構進行管理，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獲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除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股東貸款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及貨幣情況載列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至第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港元	21,000	—	21,000
人民幣	—	15,461	15,461
	<u>21,000</u>	<u>15,461</u>	<u>36,461</u>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乃按股東貸款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和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資本總額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東貸款	21,000	18,000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5,461	–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u>(130,537)</u>	<u>(52,147)</u>
負債淨額	<u>(94,076)</u>	<u>(34,147)</u>
權益總額	145,679	46,426
資本總額	<u>51,603</u>	<u>12,279</u>
資本負債比率	<u>現金淨額</u>	<u>現金淨額</u>

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之金額超過股東貸款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之總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02.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發行代價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49.7百萬港元及293.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3百萬港元及8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3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百萬港元)，其中約98.9%、0.5%及0.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5%、4.5%及0%)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依靠營運及籌資活動產生之資金。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金額及未動用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就中國的業務而言，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預期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的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鉤，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合共39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僱員)。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8百萬港元(上年同期：1.8百萬港元)。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及花紅，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重大事項」一節所披露收購事項外，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額5%的重大投資。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上年同期：無)。

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methyst Asia Limited及Ruby Asia Limited(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apphire Asia Limited 6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5港元發行及配發1,36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認為，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代價，可讓本集團維持健康的現金流量結餘，以供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之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配發及發行1,360,000,000股代價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的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吳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且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因此，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董事會的目前架構以及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如有必要，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佳揚女士(主席)、張曉強先生及潘永業先生，當中謝佳揚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刊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viro-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同時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偉先生(主席)、來德興先生及曹中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佳揚女士、張曉強先生及潘永業先生。